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一致同意对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的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梁文昭、李勇、吴安鸣
2023 年 8 月 28 日